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390號

聲 請 人 士奇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硯婷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民事訴訟法第558條定有明文。依提出之士奇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函文，遺失之股票為股東莊硯婷所有，應以其為聲請人，請具狀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